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已离职及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已离职及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对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63,960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447,120 份进行注销处理。上述内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参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系为围绕公司两大核心业务进行生态链建设，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波先生、吴侃先生、袁琴女士、诸春华先生、周爱林先生、钱巍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

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汤文成

冯虎田

李 翔